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39 號

聲 請 人 劉昌礪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科處重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，因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前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

1606 號刑事判決處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復行上訴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仍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3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